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现定于2024年09月18日通过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建琪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

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应振芳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　真:0571-28801057

邮　箱:ir@chinax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 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唐建国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3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骆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贵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7%。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5,000,000	0	0	0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850,000	9,850,000	47.94	4.37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34,850,000	9,850,000	7.44	4.37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南山集团")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自2024年8月2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35,709,353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及比例:35,709,353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10、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1、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2

2、申报价格:8.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恒通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恒通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止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33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永东先生

独立董事:吴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8341609

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硫酸艾玛昔替尼片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艾玛昔替尼片(SHR0302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400089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成人重度斑秃。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4年6月,SHR0302片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该研究是一项在在成人斑秃患者中评价SHR0302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和安慰剂对照Ⅲ期研究,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张建中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共入组330例成人重度斑秃患者。SHR0302片8mg和4mg两个剂量组在主要终点上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且在成人重度斑秃患者中长期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良好,与其他JAK1抑制剂相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0302片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针对斑秃的口服同类靶点药物获批上市,包括辉瑞的利特昔替尼胶囊(LITFULO?)、礼来的巴瑞替尼片(OLUMIANT?)和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的Deuruxolitinib片等,但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JAK1抑制剂获批上市。除斑秃适应症外,SHR0302片已有三项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分别为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中度至重度特应性皮炎、强直性脊柱炎和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利特昔替尼胶囊、巴瑞替尼片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41亿美元。截至目前,SHR03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373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9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同意票数	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反对票数	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弃权票数	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047,196	99.3878%	826,800	0.5588%	78,938	0.0534%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反对票数	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弃权票数	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42,451	87.8395%	826,800	11.1007%	78,938	1.0598%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同意票数	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反对票数	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弃权票数	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055,096	99.3932%	787,000	0.5319%	110,838	0.074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反对票数	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弃权票数	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50,351	87.9456%	787,000	10.5663%	110,838	1.4881%

议案一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二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6,600万元人民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56,810.28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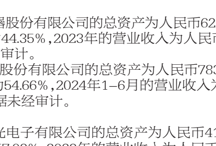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3,71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5,318.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66%,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7,751.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109.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0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8%,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544.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8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在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在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39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8271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获得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曾巍巍、李莉

联系电话:(020)6628 1216 / 6628 1219

传 真:(0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用于递交授权委托书);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用于递交股份过户文件)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